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 (以下簡稱「我們」) 已審核列載於第117至203頁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的合併財務報表, 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我們認為,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與合併現金流量狀況, 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 我們獨立於貴集團, 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 - Las Bambas

我們識別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金額巨大，而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涉及管理層基於其對關鍵變數的判斷及市場狀況（如預測商品價格、預測匯率、未來經營表現、未來資本及經營開支的時間安排與批准狀況，以及貼現率）作出之複雜而主觀的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擁有分部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其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2及14。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就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完成減值測試。經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式包括：

- 測試對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的非金融資產及商譽的價值評估之關鍵控制，包括評估資產減值；
- 與評估專業人士合作進行：
 - 評估管理層計算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使用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及質詢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如預測商品價格、貼現率（包括所用之國家特定風險利率），並將其與外部市場資料比較；
 - 審核及評估以採礦為基礎的假設之適當性，包括該等模型內的貧化及回收率、礦石品位及提升狀況；及
 - 質詢管理層對關鍵變數（如商品價格及貼現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 鑒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秘魯的政治環境及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表現，分析模型中所使用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以釐定其是否合理及有理據支援；
- 評估協助評估的管理層專業人士的勝任能力及客觀性，包括編制資源量及儲量估算的專業人士；
- 評估Las Bambas現金產生單位內支援鑽探潛在價值估值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及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2及14所列表載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不確定稅項的會計處理

由於貴集團的關連方關係及重大交易的相關稅務影響，我們已識別不確定稅項的會計處理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釐定稅務狀況及鑒於貴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數目所作估計及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包括有關主要業務及控股公司居籍之判斷、應用轉移定價規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任何企業重組的稅務影響，以及確認及計量可能產生的稅項風險撥備與相關披露。

因此導致有關計算所得稅與遞延稅項及考慮於相關稅務年度須予審核的或然負債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a)、8、18、19及35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橫跨多個司法權區，須受當地稅務機關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一系列稅項事務（包括轉移定價、間接稅、稅務法律變動及交易相關稅務事項）進行定期質詢。

我們就不確定稅項的會計處理採取的程式包括：

- 測試與稅務相關交易與事項的會計處理及披露相關的關鍵控制措施；
- 與澳大利亞、秘魯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稅務專業人士合作評估貴集團的繳稅義務、審核貴集團的稅項計算方法，了解稅項評估及調查的現況，以及評估持續稅項糾紛的發展（如有）；
- 評估任何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負債及當前稅項撥備的確認及計量；
- 在我們稅項專業人士的幫助下，閱讀近期裁決、與當地稅務機關的通訊及貴集團外部稅項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已確認稅項撥備或已披露的或然負債已適當記錄或調整，從而反映最新的外部發展狀況；
- 評估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外任何交易的關連方關係及相關稅項影響；及
- 評估合併財務狀況表附註3.2(a)、8、18、19及35中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資訊，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綜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狀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制真實而中肯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可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之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乃高水準之保證，惟無法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其單獨或綜合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與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與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惟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與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 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闡述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對獨立性之威脅而採取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若干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李永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